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72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昇宏
　　張明士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自字第5號，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蔡昇宏犯業務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張明士犯業務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明士係址設高雄市○○區○○路○○號「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鐵公司）之廠長，應注意並妥善規劃及標示廠區內員工駕駛堆高機操作區域、搬運物料運輸路線，及人車在廠區內之動線，以確保員工駕駛堆高機作業時，其他人車遠離並避免通過堆高機作業區域；蔡昇宏則係聯鐵公司駕駛堆高機作業之員工，應注意駕駛堆高機起動及行進中，所有其他人員應已遠離該堆高機作業區域，且於堆高機倒車時，應停車察看或由他人協助，以確保其作業區域無人靠近、通過，兩人均係從事業務之人。張明士於民國106年3月14日上午，指示蔡昇宏駕駛本件堆高機自A4及A5場房間搬運貨物，蔡昇宏依張明士之指示操作堆高機，兩人均應注意前開義務，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張明士、蔡昇宏於俞麗萍於同日上午8時18分許，至聯鐵公司廠區內洽談購買廢鐵事宜，因張明士疏未注意規劃俞麗萍行走路線之動線及堆高機作業安全之規劃，而蔡昇宏亦於見俞麗萍經過A4廠房附近，亦疏未注意駕駛堆高機於離開A5廠區大門時，

應停車或由其他人員協助，以確保其作業區域無人靠近、通過，致俞麗萍徒步行經A5廠區大門時，遭蔡昇宏駕駛之堆高機於操作轉向機使後車尾向右側車身轉向時撞擊俞麗萍小腿部，俞麗萍因而絆倒在地後，再遭該堆高機碾壓身體，使其受有右小腿及左前臂嚴重壓碎傷之重傷害，經診斷為右小腿及左前臂開放性粉碎性骨折合併神經血管損傷，造成出血性休克，行右側膝關節上及左側肘關節上截肢手術，第四、五腰椎及薦椎骨折，合併脊椎狹窄症候群，行腰薦關節開放性復位鋼釘固定手術。

二、案經俞麗萍提起自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自訴人俞麗萍（下稱自訴人）代理人、上訴人即被告蔡昇宏、張明士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55至56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復與本件具有關聯性，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昇宏、張明士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192 至193 頁），核與證人即自訴人俞麗萍、証人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員張哲穎、証

人即聯鐵公司工安員工秦長凱於原審證述情節相符（俞麗萍部分，見自5號卷二第255至277、280、299頁；張哲穎部分，見同上卷第282至297、482至485頁；秦長凱部分，見同上卷第453至481頁），並有聯鐵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影本、被告蔡昇宏、張明士投保資料、高雄榮民總醫院106年4月14日診斷證明書及行車紀錄器擷取照片、結業證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中心在職教育訓練紀錄、受訓學員簽到紀錄、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107年6月14日金企字第1071002143號函暨附受訓課程講義、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06年9月6日高市勞檢製字第10671666600號函暨檢附相關彙整資料、107年1月10日高市勞檢製字第號000000000000號函及其附件、公傷報告書、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非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表、證人張哲穎提出之案後說明暨光○○○區○○○道照片、高雄榮民總醫院106年8月4日高總管字第1063402764號函可參（見自5號卷一第3、20、23至29、47、51、55、59、60、63、64頁、卷二第9、99、101、243至246、310、339至341、343至357頁），復經原審勘驗現場行車紀錄器筆錄及擷取照片及本院勘驗現場屬實，製有勘驗筆錄（見自5號卷二第77、83至89頁；本院卷一第96至140頁）可稽。

㈡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五、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刑法第10條第4款定有明文。本案自訴人因本件事故，致受有右小腿及左前臂嚴重壓碎傷，經診斷為右小腿及左前臂開放性粉碎性骨折合併神經血管損傷，造成出血性休克，行右側膝關節上及左側肘關節上截肢手術，第四五腰椎及薦椎骨折，合併脊椎狹窄症候群，行腰薦關節開放性復位鋼釘固定手術，經治療後自訴人左上肢肘上截肢及右下肢膝上截肢，確實已經造成嚴重肢

體機能減損，必需終身使用義肢，符合身體重大不治之傷害等情，有高雄榮民總醫院106 年4 月14日診斷證明書、106 年8 月4 日高總管字第1063402764號函可佐，已如上述，堪認自訴人所受上開傷害，已達重傷害之程度。又自訴人所受重傷害與被告張明士、蔡昇宏之業務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2 人前揭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自堪採為論罪之證據。

㈢綜上所述，本件罪證明確，被告蔡昇宏、張明士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按刑法第284 條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 元以下罰金（第1 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00元以下罰金（第2 項）。」，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 條規定修正為：「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並於108 年5 月31日施行，修正後之刑法第284 條規定即不再區分普通過失致重傷罪或業務過失致重傷罪，而均依過失致重傷罪論處。而修正前之業務過失致重傷罪之法定刑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00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規定：「中華民國94年1 月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第1 項）。94年1 月7 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94年1 月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但72年6 月26日至94年1 月7 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 倍（第2 項）。」本件被告行為時施行之刑法第284 條第2 項後段業務過失致重傷罪，於94年1 月7 日刑法修正施行時，並未修正，而故該條之罰金刑2000元應提高為30倍即新臺幣6 萬元

。茲比較被告行為前之刑法第284 條第2 項後段及行為後之刑法第284 條後段規定，其有期徒刑及拘役刑之法定刑相同，而修正後之刑法第284 條之過失致重傷罪之罰金刑為新臺幣30萬元以下，並未較修正前第284 條第2 項後段業務過失致重傷罪之罰金刑之法定刑為新臺幣6 萬元以下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故本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284 條第2 項後段規定，先予敘明。

㈡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其主要部分之業務固不待論，即為完成主要業務所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張明士係聯鐵公司之廠長，負有應注意並妥善規劃及標示廠區內員工駕駛堆高機操作區域、搬運物料運輸路線，及人車在廠區內之動線，以確保員工駕駛堆高機作業時，其他人車遠離並避免通過堆高機作業區域之注意義務；蔡昇宏則係聯鐵公司駕駛堆高機作業之員工，其應注意駕駛堆高機起動及行進中，所有其他人員應已遠離該堆高機，且於堆高機倒車時，應停車察看或由他人協助，以確保其作業區域無人靠近、通過之注意義務，故兩人均係從事業務之人。是核被告張明士、蔡昇宏所為，各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2 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重傷罪。

㈢被告蔡昇不符合自首要件：

1.被告辯護人主張：被告蔡昇宏案發後有撥打119 電話，合乎自首要件等語。

2.按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投案而受裁判為要件，至其方式雖不限於自行投案，即託人代理自首或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亦無不可，但須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自承犯罪且有受裁判之事實，始生效力。又「119 」電話之值勤人員，並非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75號判決要旨參照）；及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投案而受裁判為要件，至其方式雖不限於自行投案，即託人代理自首或向

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亦無不可，但須有向該管司法機關自承犯罪而受裁判之事實，始生效力，若於犯罪後，僅向被害人或非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而無受裁判之表示，即與自首之條件不符（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1218號判決要旨參照）。故若僅撥打119 請求派車救人，而未一併請求警察機關依法處理者，其目的旨在請求派救護車急救傷者，與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承犯罪而受裁判之情形不同，不能認為自首。

3.本件被告蔡昇宏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案發後我用聯鐵公司的電話撥打119 ，經詢問我姓名後，我告知對方我的名字，我跟119 人員說這邊有人受傷，請他們趕快過來，對方問我受傷原因，我跟他們說是被堆高機撞到，堆高機是我開的，然後我就一直留在現場等語（見自5 號卷三第121 至123 頁），則被告蔡昇宏於案發後，以聯鐵公司電話通報無犯罪偵查職務之119 救護專線，其目的係請求調派救護車前往，縱然其斯時業告知真實姓名及發生事實，然其並未有委請119 專線人員代為報警之意甚明。

4.證人即案發時備勤之員警莊智霖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本件受理案件紀錄表上記載「親自報案」意思是指蔡昇宏事發後有回到警局，我們才會選這個選項，我也不知道是誰打110 等語（見自5 號卷三第116 頁），及證人即案發時到場處理之員警林子豪於原審審判時證稱：我是接到派出所通知說聯鐵公司有車禍，我才到現場處理，我到現場後找不到蔡昇宏，我們先去問現場其他人員駕駛堆高機為何人，其他人員跟我們員警說蔡昇宏蹲在那裡，我們請聯鐵公司去找蔡昇宏，找了5 至10分鐘才找到蔡昇宏，當時他蹲在廠房旁邊，他也有跟我們說他就是司機等語（見自5 號卷三第105 至107 、111 、112 頁），則被告蔡昇宏於案發後既僅撥打119 請求救護，並未請該專線人員代為報警處理，或再撥打110 報案，則嗣後接獲通報之消防局人員根據被告蔡昇宏報案內容，依作業常規主動通報110 處理，並告知通報人為被告蔡昇宏，

及發生之事實，然自被告蔡昇宏致電119 專線之對話內容以觀，被告蔡昇宏係請求119 調派救護車載送自訴人就醫，經119 執勤人員自行通報110 勤務指揮中心，該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通報後始派遣員警等前往案發現場瞭解，至為顯明。故被告蔡昇宏撥打119 專線之行為，尚不符合自首要件，辯護人上開主張，不足為被告蔡昇宏所為，符合自首要件之有利証據。

㈣本件自訴人於本件事故並無與有過失之情事：

本件被告張明士坦承違反妥善規劃告訴人在廠區行走動線之安全維護之義務，而被告蔡昇宏亦承認疏於注意駕駛堆高機於行駛A5廠區門口時應停車察看或由他人協助，以確保其作業區域無人靠近、通過之義務，已如上述，故本件自訴人對其突然遭受堆高機撞擊，無法反應閃避，致遭堆高機輾壓受重傷，應認無肇事歸責事由。本件請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陳高村副教授鑑定，亦得相同之結果，該鑑定報告結論記載：被告蔡昇宏於案發時，在聯鐵公司駕駛堆高機為業，其於駕駛堆高機駛出A5廠區大門，未注意北側大門門柱旁外有沿人行通道步行欲前往A7廠區之自訴人，即操作轉向機使後車尾往車身右側轉向，致自訴人反應時間不足，而無法適時閃避，被告蔡昇宏駕駛之堆高機車體於呈逆時針旋轉時，堆高機前方圓柱撐桿往左方橫掃到原站立於北側大門門柱旁外側的自訴人之小腿部，因而絆倒自訴人，堆高機繼續往前側轉向後退，前方圓柱撐桿輾壓自訴人，致自訴人右腳及左手粉碎性骨折、臉部左邊觸地擦傷，應對本件事故負70% 之責任；而被告張明士於案發時，係聯鐵公司之廠長，未落實廠區安全衛生管理維護，對本件事故應負30% 之責任等情，有鑑定報告書可稽（見本院卷二第75至130 頁），故被告2 人之辯護人主張：自訴人就本件事故，應負與有過失責任云云，核非可採。

三、上訴之論斷：

原判決據以論處被告張明士、蔡昇宏罪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原審判決後，刑法第284條有關業務過失致重傷罪之罪刑規定，已於108年5月31日修正施行，原判決未及審酌，尚有未合。㈡被告張明士、蔡昇宏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被告2人之犯後態度已有改變，原判決亦未及審酌，同有未洽。被告張明士、蔡昇宏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審酌被告張明士擔任聯鐵公司廠長之職，疏未注意及妥善規劃及標示廠區內員工駕駛堆高機操作區域、搬運物料運輸路線，及人車在廠區內之動線，以確保員工駕駛堆高機作業時，其他人車遠離並避免通過堆高機作業區域，而被告蔡昇宏亦未注意操作堆高機時，對於視線不佳處，應停車或請人協助，以避免操作堆高機期間肇事之危險，致被告蔡昇宏駕駛堆高機倒車操作時碰撞、碾壓自訴人，使自訴人受有上開重傷害，兩人所為應予非難，又自訴人與被告2人間因自訴人所受損害之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致未達成和解，賠償自訴人所受之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失，惟念被告張明士及蔡昇宏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稍有悔意，復酌以本件事故被告張明士應負30%之業務過失責任，被告蔡昇宏應負70%之業務過失責任，並念及被告張明士無前科，被告蔡昇宏前因犯罪遭法院判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之素行，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3至30頁），兼衡被告蔡昇宏之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已離婚，育有1名3歲之子女，現在聯鐵公司擔任一般技術員，月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至2萬6000元，被告張明士之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已婚，育有2名已成年子女，已在聯鐵公司服務20年，月入約6萬元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215頁），分別量處被告張明士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2000元折算1日，量處被告蔡昇宏有期徒刑1年6月。末按被告及辯護人均主張：請給予被告宣告緩刑云云。惟查，本件被告2人並未與自訴人達成和解，賠償自訴人損害，且自訴人因被告2人之業務上過失行為，所受之傷害非輕，故本院認被告2人

所犯情節，均不宜宣告緩刑。故被告2 人及辯護人上開主張，不予准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284 條第2 項後段（修正前）、第41條第1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王光照

法　官　李炫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劉甄庭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2 項：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00元以下罰金。